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